

证券代码：430646

证券简称：上海底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593,290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513,290元。
第十七条 现公司股份总数为55,593,29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5,593,290股。	第十七条 现公司股份总数为55,513,29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5,513,290股。

注：前次因股权激励对象离职拟回购注销股份50,000股，尚未注销完毕，故最终注册资本、股本结构以相关部门登记为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均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在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激励对象胡绍鑫先生被选举为新的监事，杨大泓先生因突发意外逝世，现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故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三、备查文件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